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133150094 號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及臺灣省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、選舉區、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、第 3 款、第 25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投票日期、起止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投票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
(三)投票地點：臺中市第 15 選舉區及宜蘭縣第 4 選舉區各投票所。

二、選舉區、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：

選舉區	範圍	名額	競選經費最高金額(元)
臺中市第15選舉區	臺中市之平地原住民	1	10,322,000
宜蘭縣第4選舉區	員山鄉	1	6,332,000

主任委員 李 進 勇